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使用場地：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
崗山社區活動中心 復安社區活動中心（人數：_____）

三、布置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四、彩排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五、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申請單位： _____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 _____（蓋章）

立案字號：

（若無立案字號，請填統編；若個人名義申請，請填身分證字號並蓋私章）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審核批示

備註：

- (1)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- (2)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其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- (3)如有發售（行）票券等，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。